

附件 1: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

皖科重秘〔2026〕219 号

各市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,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协同机制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协同机制办公室”)会同各成员单位,通过“自下而上”和“自上而下”相结合,围绕我省重点产业“最紧急、最紧迫”问题,有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技术方向征集凝练和项目指南编制等工作,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和协同机制全体会议审定,形成 2026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指南(附件 1,登陆“科技大脑”查看),现予以发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四个面向”战略导向,强化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导向性,凝聚多方合力开展联合攻关,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,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 聚焦重点产业。重点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“最紧急、最紧迫”技术难题,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,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坚持企业主体。鼓励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有组织攻关，体系化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支撑。鼓励高能级科创平台发挥技术优势，积极牵头或参与科技攻关，实现基础条件建设与科研能力双提升，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注重人才引育。鼓励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科技攻关，同时以项目为牵引引进培育一批科技人才，厚植我省人才资源。

（五）突出绩效导向。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和产业化应用导向，为争取更多国家重大项目、科技奖励等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，运行管理规范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鼓励企业牵头，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、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，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，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，研发投入较高，财务状况较好。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，须提供 2023—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，

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，数据与系统一致；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三甲医院（含三级专科医院）等事业单位及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，须提供 2025 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-08 表，军事单位因保密需要，可不提供研发投入材料。

3.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、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。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同一高校、科研院所对同一项目指南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 and 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。

4.2024 年以来撤销的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、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（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）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；2024 年以来不通过验收的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；截至 2026 年 8 月底逾期未申请验收的，项目承担单位（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）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5.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，应明确 1 个牵头申报单位，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。

（二）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

6.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，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，如非在职人员，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，聘用时间

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。

7.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院士不超过 67 周岁（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，如确要申报，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（如返聘、延迟退休等）。鼓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项目负责人和骨干。

8.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、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。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 1 个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和要求

9.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，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，遵守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循技术标准、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使用合格实验动物，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，实验结果真实、有效，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。

10.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 and 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1.采取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，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。

12.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。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，原则上按省、市（县）分别不超过 20%、企业不低于 60%的比例共同出资。

13.项目立项后，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，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4.系统申报。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（<https://kjdn.ahinfo.org.cn/portal/#/portal>），进入“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”，在申报书填写“项目基本情况”模块页面右上角下载项目指南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，项目承担单位进入系统审核。系统填报起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关闭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3 日 23:59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5.审核推荐。原则上按照“属地原则”，由各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，组织本市相关行业部门，对属地企业、高校院所等牵头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征求市委科技委意见后，向协同机制办公室书面推荐。

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，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。①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分别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安徽”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、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；对项目申报单位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申报的，对研究内容进行查重；对申报单位生产经营、科研基础条件、研发团队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，考察结果随同

推荐函一并报送。②推荐时间。各归口管理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23:59 前完成审核推荐，9 月 18 日前将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（一式两份）送（寄）至省政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，邮编 230001）。

16.材料报送。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，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，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，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17.联系方式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13023098652，13155113928